

证券代码：300558

证券简称：贝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,032,472.42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490,751,696.49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8,032,472.4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971,158,126.50 元，减去 2022 年度已分红 29,222,693.15 元，加上本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 3,252,887.50 元，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,293,220,793.27 元。

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总股本 418,485,8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71,142,600.45 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关于利润分配预案合规性、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业绩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资金需求及行业特点等因素，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的发展需要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和资金规划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

4、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